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盛汇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2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过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银河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银河盛汇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汇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05%	100.16
	产品收益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税前)
2/24天(可自动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风险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存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银河盛汇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认购金额:5,000万元
(2)预计年化收益率:4.80%

(3)产品期限:2/24天(可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2/24天)
(4)管理费:0.4%/年
(5)托管费: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银河盛汇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S)、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F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等。

(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

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413,722,623	438,133,654
负债总额	89,671,144	108,028,672
净资产	324,051,479	330,10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8,877	968,522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6%，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0.91%，不会对占公司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可能导致不能履行赎回的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非高风险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6,400	29,800	244.55	16,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8,100	12,000	62.21	56,100
3	货币理财产品	7,917	0	0.00	7,917
合计	122,417	41,800	336.76	80,617	

最近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27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产品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80,617/39,383

总计理财金额/最近12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亚股权投资	3,232,000	1.23%	2023/2/16 - 2023/2/28	41.16 - 41.19	136,862,300	17,234,200	6.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能否按期实施完毕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拟认购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王利平先生出具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2年9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博迁新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博迁新材的股份（包括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以及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派发的股份，下同），亦不存在减持博迁新材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将减持博迁新材的股份，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获全部收益归博迁新材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上述股份为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新亚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概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新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股)
新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以上持股第一大	20,466,200	7.82%	17,234,20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0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注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7,177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1,504,40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752,7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2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创网络”），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公司。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与《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聚创网络调整为西安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Click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54910710730241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甲方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聚创网络、甲方全资子公司香港Click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二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划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使用。甲方应提供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

取、到期进行转让并转移资金及将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甲方方可进行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五.甲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和问询时，应邀请乙方财务人员在场，回复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甲方的资料。

六.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甲方的资料。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必要是否齐全，并盖章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首期对账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适用于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甲方与甲方一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为中国内地，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柒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对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928,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42。在增设Y类基金份额前，投资者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管理人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率如下：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份额免收管理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免收托管费。

(三)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3月3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按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自目标日期起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情况届时公告。

2.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自目标日期起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届时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与A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前份额确定支付日期，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持有到期期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能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94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销售机构

编号	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浙江汇添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聚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官方安排为准。费率优惠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适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适用或费率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向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销售机构的各地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告参加活动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微信端和银华生利宝APP。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581086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日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